MAY29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11861 日期：2024年5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表明，在“国家利益”下，对工作要求进行自由裁量豁免具有正当理由。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以下情况下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第一项要件涉及特定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申请人打算

1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继续其作为健身总监的工作，并通过其位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企业提供健身相关服务。

就实质价值而言，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体现。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确立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个人陈述、“ 证明性研究 ”和专家意见书证明了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方面。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特定事业 ”。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尽管申请人主张其个人陈述讨论了各种国家和政府倡议的重要性，例如“ Active People, Healthy Nation ”、“ Step It Up ”和“ Physical Activity Guidelines for Americans ”，但此处的问题不是这些倡议以及私人教练、健身或类似相关主题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地区通过其公司提供健身总监服务的特定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同样，她提交的“ 证明性研究 ”涵盖广泛主题，如缺乏身体活动和肥胖，而非确立其特定专业服务或商业的国家重要性。2 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 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Id. 我们还指出，“ 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at 890。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A-R-的一封信，该信认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该信强调申请人的“ 成功记录 ”和“ 独特[]资格 ”。然而，申请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 ”。Id. at 890。此处的问题是，她拟从事的特定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此外，该信反复提及申请人将对其客户产生的影响，而非所要求的更广泛影响。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查看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Id. at 889。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服务或商业将如何对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并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请愿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记录未通过支持性文件显示其事业如何充分延伸至其潜在客户之外，以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更广泛地影响领域或美国经济。

2 申请人的论点和证据涉及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方面，而非国家重要性部分。

最后，申请人未证明其健身公司如何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我国提供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同样，专家意见书讨论了“ 行业 ”预测和“ 健身俱乐部行业 ”，但未显示可归因于申请人特定服务或公司的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在此，记录未显示其特定服务或商业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的任何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Id. at 890。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申请人未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Dhanasar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同样，审查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的有利认定也无实际意义。3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她未证明符合资格，或以其他方式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另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